

Return of Goods Policy - 退货规定

Medtronic AG
Hauptstraße 255
D-66128 Saarbrücken

对于 Medtronic AG 销售合同或者其他采购合同期间进行的产品和货物退货，适用下列条例：

1. 退货产品是指在销售合同或采购合同框架内，Medtronic AG 合同伙伴退回给 Medtronic AG 的货物与合同产品。不退货产品是指非直接从 Medtronic AG 获得和/或非以合法方式从 Medtronic AG 获得的货物和产品。其中，特别是由第三方提供的货物和产品除外。
2. 如果合同伙伴有权退回产品和货物，则需要整齐地包装好退回的货物并做好运输保护措施，寄送至 Medtronic AG 的营业地址。退回时必须附上其中所含退货货物的订单数据、送货单和发票，并事先向 service@medtronic.com 申请。
3. 原则上，退回的货物包括投诉产品必须处于不会对人员构成风险的状态。必须在投寄前使用使用说明中所述的消毒剂对涉及到的退货进行专业的消毒处理（仅需要对注射器及其附件进行消毒）。事先通过电子邮件将填写好的消毒声明发送至 service@medtronic.com，并在包裹箱嵌入附上完整和附有签名的版本。不允许寄送未经过消毒的设备和/或组件。

如果客户不进行消毒，Medtronic AG 保留附加收取 90 欧元消毒费的权利。
4. 无菌货物一般无法退货，除非是投诉样品。在任何情况下，用于治疗无菌货物都无法退货。
5. 除非涉及投诉、缺陷、样品订单的退货、错误交付或其他责任在 Medtronic AG 的错误交付，否则适用以下条款：
 - a) 只有在您事先得到 Medtronic AG 的书面确认和批准后，Medtronic AG 才会接受退货货物。
 - b) 已停产的商品一般不予退货。
 - c) 定制的产品以及所有不包括在标准交付方案中的物品，一般不予退货。
 - d) 原则上，只有在货物不在上述的不退货范围内、登记退货在开具发票和发货后的三个月内并且货物仍为原包装的情况下，才会批准退货。
 - e) 初次交付的运费不退还。
 - f) 返回的运输费用应由发件人承担；Medtronic AG 不接受运费到付。